

(开展妇女政治引领工作) 信息表

序号	1.1
名称	开展妇女政治引领工作
法定依据	1. 《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》第一条 团结、动员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、政治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,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发挥积极作用 2.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滨海新区总工会改革实施方案》等三个文件的通知(滨党办发〔2017〕41号) 3.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联合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》(滨党办发〔2017〕52号)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妇联宣传部
职责边界	天津市滨海新区妇联宣传部牵头,其他部门、单位配合
运行流程	全国妇联、市妇联、区委区政府提出工作要求→制定工作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→组织实施
运行要件	无
责任事项	团结引领全区广大妇女听党话、跟党走
监督方式	邮箱: flxcb@tjbh.gov.cn 地址: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东道1060号2号楼338 电话: 66897541